

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等要求，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编制了《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11 月 28 日，由建设单位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广州市健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听取了汇报，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黄村村委会黄村“黄禾田”（土名）1 号。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区厂房，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和宿舍等，占地面积 26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主要通过机加工、抛砂、挤出成型等工序进行脚轮的生产和销售，年产工业脚轮 216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 7 台、抛砂机 1 台、挤出成型机 1 台、冲床 1 台、切床机 1 台、钻床 3 台、燃气直燃交换器 1 台。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在厂区设有宿舍，不设厨房和食堂。生产班组：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8:00-12:00，13:00-17:00），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江开环审[2020]390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动工建设，2020 年 10 月 22 日建设项目竣工完成，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运行时间为 10 月 23 日-11 月 02 日。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0783MA52YDY56N001W）。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1 / 5

验收工作组签名：梁文强 李院光 苏容利 魏建 陈永飞

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整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金属粉尘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更为 8m，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更为 8m，燃气直燃交换器使用燃料由天然气变更为液化石油气，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抽粪车定期抽运至龙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抛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8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三）噪声

车床、抛砂机、挤出成型机、冲床、切床机、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消音，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固废交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铁碎、尘渣、边角料交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的暂存危废间存放，定期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合同编号：XLSHB-FSSW-2020113）。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验收检测报告》（HLED-20201116151）检测结果及现场检查表明：

1. 废水

验收工作组签名：

梁耀 梁耀池 苏容利 郑健斌 陈新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均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2. 废气

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挤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以及表 9 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以及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燃烧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4. 固废

现场检查: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铁碎、尘渣、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验收检测报告》(HLED-20201116151) 检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表明: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置)后均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关于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390 号)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置）后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江开环审[2020]390号）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和危废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梁文聪	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	总经理	18929087000	梁文聪	建设单位
2	梁镜池	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	厂长	13702849700	梁镜池	建设单位
3	苏容利	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	主管	13555640681	苏容利	建设单位
4	郑楚斌	广州市健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11454350	郑楚斌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5	徐跃飞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00063385	徐跃飞	验收检测单位

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
2020年11月28日

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 施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2020年11月28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1	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	梁文强	总经理	18929087000	建设单位
2	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	李院忠	厂长	13702849700	建设单位
3	开平市龙胜镇顺业脚轮厂	苏容利	主管	1355640681	建设单位
4	开平市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楚文	技术长	1371454150	验收施工单位
5	开平市恒力机械有限公司	陈敬飞	技术员	13600063585	验收施工单位